

#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中置添

股票代码：872098

收购人：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伍家岭社区禾鸭塘组 115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6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 .....	6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	7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	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	8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9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9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9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	10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0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0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5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5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	15
（二）收购前后中置添颐权益变动情况 .....	15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5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7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9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1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9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	19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19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	19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19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	19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0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2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2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3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5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	25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	25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5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6
(五) 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26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26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9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9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	2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1
二、查阅地点 .....	31
收购人声明 .....	3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3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	34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鸿龙科技、受让方	指	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中置添颐、ST 中置添、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格物商贸、原控股股东	指	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
法院	指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鸿龙科技通过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方式获得转让方持有的中置添颐 99.9442% 股份，因而成为中置添颐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媛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678035223E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伍家岭社区禾鸭塘组 115 号
邮政编码	410153
营业期限	2008-08-26 至 2058-08-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牲畜饲养；牲畜屠宰；动物饲养；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业务	养殖和食品深加工

####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身份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李潇潇	监事	97.67	293.00
张俊杰	-	2.33	7.00
张媛平	执行董事、经理	-	-
总计	-	100.00	300.00

####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潇潇，认定依据为根据注册资本实缴金额李潇潇直接持有鸿龙科技 97.67% 股权，符合《公司法》对控股股东的定义。

##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潇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实习生；2020年06月至今担任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潇潇直接持有鸿龙科技97.67%的股权，李潇潇能够通过股东会控制鸿龙科技，因此认定李潇潇为鸿龙科技实际控制人

## 4、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潇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实习生；2020年06月至今担任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置添颐99.9442%股份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长沙金驴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600.00	97.00%	91430121MAD1XHC71D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水产养殖；餐饮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收购人外，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股东利益的其他关系。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成立于湖南省长沙市，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5678035223E。公司从事养殖与食品深加工业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甘元审字[2024]第 GY-H0305 号《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 2024 年 3 月 28 日，鸿龙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置添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

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最近 2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公 W[2024]A13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 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060,146.01	233,727.53
预付款项	65,593.06	11,610.00
其他应收款	364,642.54	-
存货	89,365.5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79,747.15</b>	<b>245,337.53</b>
固定资产	210,833.33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833.33</b>	<b>-</b>
<b>资产总计</b>	<b>3,790,580.48</b>	<b>245,337.53</b>
应付账款	240,000.00	-
合同负债	134,148.43	186,156.12
其他应付款	3,573,600.00	33,5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47,748.43</b>	<b>219,656.12</b>
<b>负债合计</b>	<b>3,947,748.43</b>	<b>219,656.12</b>
未分配利润	-157,167.95	25,681.4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b>	<b>-157,167.95</b>	<b>25,681.4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b>	<b>-157,167.95</b>	<b>25,681.41</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3,790,580.48	245,337.53
--------------------	--------------	------------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950.49	-
营业成本	197,080.46	-
税金及附加	26.37	-
管理费用	193,679.41	63,340.00
财务费用	-2,956.88	-430.58
加：其他收益	2,029.51	-
营业利润	-182,849.36	-62,909.42
利润总额	-182,849.36	-62,909.42
净利润	-182,849.36	-62,909.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849.36	-62,909.42
综合收益总额	-182,849.36	-62,909.4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972.31	320,90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464.34	4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1,436.65	321,33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429.06	11,61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0.25	63,3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	2,37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92.49	16,6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18.17	93,98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418.48	227,35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6,418.48	227,35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27.53	6,37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0,146.01	233,727.53

---

额		
---	--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中置添颐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中置添颐 99.94% 股份，成为中置添颐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鸿龙科技	0	0.00	31,669,905	99.94%
合计	0	0.00	31,669,905	99.94%

#### (二) 收购前后中置添颐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鸿龙科技	0	0.00	31,669,905	99.94
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	31,669,905	99.94	0	0.00
刘晓熙	10,400	0.03	10,400	0.03
陈六华	7,185	0.02	7,185	0.02
王方洋	100	0.01	100	0.01
小计	<b>31,687,590</b>	<b>100.00</b>	<b>31,687,590</b>	<b>100.00</b>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判决裁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四川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富怡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盛世恒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格物商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川 07 民终 3196 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生效后，四川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富怡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盛世恒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向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向格物商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

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格物商贸未履行。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以(2021)川0704执恢209号案件，于2023年6月20日对格物商贸名下持有的中置添颐的99.9442%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三年。2023年7月11日法院恢复执行，案号(2023)川0704执恢368号。2023年10月20日，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委托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参考价为223,600.00元。2024年2月27日，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开展“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99.9442%股权”司法拍卖项目。根据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收购人以3,000,900.00元的最高价格竞得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99.9442%股权。

2024年4月7日，法院出具了(2023)川0704执恢3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法院判决裁定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9442%股权的所有冻结。二、注销上述财产的所有相关证件，原件未收回的，公告作废。三、被执行人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9442%股权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财产权归买受人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678035223E）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转移。四、买受人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2023)川0704执恢36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需协助执行如下事项：将辽宁格物商贸有限公司所持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扣划到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678035223E)名下，证券账户号码0800549977，转入方托管单元(席位号)为054300。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部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已于2024年5月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收购中置添颐有关事项事宜

予以追认，本次收购中置添颐已获得收购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根据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7 民终 3196 号《民事判决书》及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 0704 执恢 36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进行，法院判决裁定格物商贸名下持有的中置添颐 99.9442% 股份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收购人所有，无需获得其他授权或履行批准程序。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尚须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说明，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长沙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长沙银行网上银行受理凭证》《支付宝余额收支证明》，收购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其支付宝账户向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支付宝账户转款 20,000.00 元保证金；收购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转款 2,980,900.00 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经全额支付了收购款项。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置添颐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买卖中置添颐股票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要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发生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

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中置添颐的发展需要处置公司资产的可能。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置添颐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如果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格物商贸，格物商贸持有公众公司 31,669,9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9442%；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振文，孙振文持有格物商贸 99.90% 的股权。

本次收购系因执行法院裁定将格物商贸持有的中置添颐 31,669,905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中置添颐 31,669,905 股股份，占中置添颐总股本的 99.9442%，收购人将成为中置添颐的第一大股东；中置添颐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收购人，中置添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潇潇。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开展主营业务，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并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保障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中置添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收购人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实际业务，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服务，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中置添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潇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就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中置添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1、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

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的中置添颐股份已全部办理了限售手续。

####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本公司不会向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置添颐”）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中置添颐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中置添颐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

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置添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置添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中置添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军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 28 弄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4070010

传真：021-54070020

经办律师：王青松、董志昊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本次收购司法判决裁定过户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
- (三) 收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 (一)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四川中置添颐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香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胡街道西南明苑 15 栋 302

联系电话：18153331752

传真：0731-82917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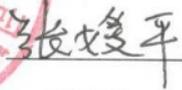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沙市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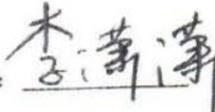


张媛平

2024年7月25日

##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潇潇

2024年7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军  
王 军

经办律师（签字）： 王青松  
王青松

董志昊  
董志昊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7月25日

